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冠穎
電 話：(02)7736-747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136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1366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1號令增訂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47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花府 107/02/14



1070034694